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108.10.15 實施
109.06.09 修訂
112.05.30 修訂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於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壹、申請須知

- 一、客戶開立本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
- 二、客戶透過網路設備（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本帳戶時，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三、客戶不得憑以非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據以開立本帳戶。
- 四、本帳戶不發給存摺，且為兼顧客戶權益及落實安全控管作業，客戶須同時申辦貴行金融卡、網路銀行及行動認證（MOTP）。
- 五、本帳戶限客戶本人使用，若將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 六、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或其他國家（含單一及多重）地區稅務居民身分、查驗客戶身分資料不符、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其他情事致貴行未能受理本帳戶之開戶者，須臨櫃開立一般存款帳戶。
- 七、客戶得隨時至貴行官網（<https://www.hwataibank.com.tw/>）下載「開戶總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

貳、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本帳戶限具有本國國籍及完全行為能力（未受監護／輔助宣告）之成年自然人，且未曾與貴行有任何業務往來者，始得申請。
- 二、客戶同意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銀行帳戶資料等，由貴行經一定認證程序驗證客戶身分。
- 三、客戶開立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限健保卡）影像檔。若客戶於開戶申請完成前中斷，客戶同意申請資料將暫存於貴行，客戶可經由一定認證程序驗證客戶身分，接續前次申請流程完成開戶。若未於貴行暫存期間（申請日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完成開戶申請，貴行將清除暫存資料，暫存資料將不作其他使用。客戶聲明並保證其提供予貴行之身分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皆為真實正確，並同意配合貴行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客戶聯絡方式倘有變更者，應即通知貴行。
- 四、客戶同意貴行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五、 客戶開戶申請經貴行審查資料正常無誤後帳戶始得啟用，貴行並保留開戶申請准駁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異常申請、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若審查程序未通過（如國民身分證影像模糊、證件錯誤等），申請資料將由貴行依法留存，並由貴行通知客戶進行必要之程序。客戶同意配合貴行收到通知後於補件期間內補正資料，若逾期（申請日次日起算三十日）未完成，客戶須重新申請開立本帳戶。

參、帳戶類型、使用限制

一、 帳戶類型

類型	客戶身分別	身分驗證機制
第一類（無視訊）	新戶	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第三類	新戶	採用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完成「簡訊OTP」驗證。

二、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金融卡 非約定轉帳金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帳戶類別	通路	最高限額		
		單筆	每日累計	每月累計
一類帳戶 （無視訊）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5 萬	10 萬	20 萬
	金融卡	3 萬	3 萬	
三類帳戶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金融卡	1 萬	3 萬	5 萬

三、 金融卡 提款金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帳戶類別	單筆		每日累計 最高限額
	自行提款	跨行提款	
一類帳戶（無視訊）	3 萬	2 萬	15 萬
三類帳戶	3 萬	2 萬	6 萬

肆、帳戶管理與使用原則

- 一、 本帳戶為新臺幣綜合儲蓄存款無摺戶，零元開戶。同一客戶限開一戶，不可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如欲申請開立一般存款帳戶，數位存款帳戶應先結清銷戶後始得辦理。
- 二、 本帳戶限客戶本人使用，如供非法使用存戶應負法律責任。
- 三、 客戶對以網路方式申請之金融卡領取方式，同意貴行一律採掛號郵寄至客戶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待貴行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
- 四、 金融卡自貴行郵寄之次日起算，如逾期三十日客戶仍未啟用，貴行將逕行註銷該金融卡，客戶如仍有使用之需求，應自行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
- 五、 有關網路銀行或金融卡之密碼變更、使用限制及遺失、滅失或遭偽冒、被竊、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中之各相應約定事項所載內容辦理。
- 六、 本帳戶交易明細除客戶隨時得至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客戶同意貴行採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負確認及維護電子郵件地址正確性之責。

- 七、關於數位存款帳戶起息金額及利息計付方式、款項存提領、查詢、密碼變更、帳戶暫停、恢復、終止使用、客戶使用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應注意事項及與貴行往來之權利義務關係等，本約定條款無特別約定者，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中之各相應約定事項所載內容辦理。
- 八、客戶同意本帳戶之款項提領方式及臨櫃辦理業務限制：
- (一) 客戶僅可透過自動化設備進行帳戶款項提領或轉帳、繳交費稅。
 - (二) 客戶辦理臨櫃業務，除存款（不受理票據存入）、身分證記載資料（不含身分證字號）變更、金融卡申請、補換發、非約定轉帳功能申請／取消及密碼重置、網路銀行代號與密碼重置、帳戶交易明細申請及結清銷戶與繼承得臨櫃辦理以外，其他各項服務不提供客戶臨櫃辦理。
 - (三) 客戶首次臨櫃辦理存款以外之前項業務時，應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限健保卡）親自辦理，後續臨櫃申辦相關業務應由客戶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業務約定事項辦理。
- 九、結清銷戶：
- 客戶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 十、客戶同意辦理存款業務衍生相關手續費用悉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相關業務如以網路方式申辦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等，同意貴行逕自本帳戶中扣取手續費。

伍、其他約定事項

- 一、客戶同意配合貴行通知定期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 二、客戶同意配合貴行不定期核對客戶身分。
- 三、客戶若有下列情事，同意貴行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身分：
 - (一) 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 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三)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 有事實顯示客戶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 貴行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有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六) 其他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客戶身分之情形。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存、提、匯款）並有權（但無義務）得逕行結清帳戶、暫時停止提供客戶使用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功能，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 (一) 為法令規定不得單獨開立帳戶者（包括但不限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二) 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三)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四) 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五) 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六) 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洗錢、詐欺等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 (七) 客戶所為之聲明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者。
- (八) 客戶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九)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十)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不配合審視，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五、 客戶若發覺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並中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客戶，則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客戶負擔。若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帳戶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六、 客戶如以網路方式辦理本帳戶之止付、查詢、密碼變更等事項，同意貴行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 七、 客戶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營業處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客戶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